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注意到有部分媒体刊登了《销售依赖关联交易新元科技拟收购标的新增业务遭质疑》报道，2017年9月19日召开的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有条件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报道称有投资者对于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清投智能”）业务存在以下质疑：

1、关联方系唯一客户

宁波雪乐山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乐山”）是智能滑雪机唯一客户，在清投智能今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中，雪乐山位列第二。雪乐山股东中有清投智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展持有40.86%股权的北京坚果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组报告书中未将雪乐山做为关联方披露。

2、外协单位开始申请专利

2016年12月30日，外协厂商天津鑫地申请一项名为“多轴柔性滑雪训练机”的专利，于今年8月4日获得专利批文。该专利发明人为赵梓旭、祁振中、张忠民。

3、新增业务被审核关注

清投智能新增开展的两项业务智能机器人和智能滑雪机相关预测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及维持高毛利率的依据及可实现性在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上也

受到了关注。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关联方系唯一客户

雪乐山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剑。王展控制的北京坚果三期持有雪乐山股权比例<5%，其投资系财务投资，未担任雪乐山任何职务，对雪乐山无控制权，亦不存在代持情形，雪乐山并非清投智能的关联方。

雪乐山控股子公司中雪乐山（北京）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乐山北京”）由于清投智能的董秘王小飞的配偶过去 12 个月担任其法定代表人（2017 年 3 月离任），王小飞、王展曾投资雪乐山北京，并于 2017 年 3 月退出，被认定为清投智能关联方。雪乐山销售合同中最终客户为清投智能关联方的雪乐山北京的只有 2 台，其他最终客户并非清投智能关联方，且销售价格与其他终端客户一致，价格公允。清投智能与雪乐山销售合同中关于最终客户为雪乐山北京的销售合同经过了清投智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价格为市场价，并予以公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雪乐山与清投智能之间签署的合同是按雪乐山开店预期进度进行签署、供货的，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交易和操纵标的公司业绩的情形。

2、外协单位开始申请专利

天津鑫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鑫地”）作为清投智能智能滑雪机的外协厂商，在未与清投智能事先沟通的情况下，运用清投智能的技术于 2016 年底向专利局申请，并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取得“多轴柔性滑雪训练机”专利（申请号/专利号：CN201621483896.4），发明人为赵梓旭、祁振中、张忠民。

该等专利主要特征主要为智能滑雪机的整体硬件设备，包括框架、雪毯传送带、一侧的台阶通道、一侧的输送通道等，不包括操作滑雪机运行的软件系统。该等专利项下的整体硬件设备为清投智能智能滑雪机的主要硬件设备部件，由清投智能自主研发设计。

经清投智能与天津鑫地沟通，天津鑫地同意放弃上述专利权并正在无偿转让该专利权至清投智能。在无偿转让完成之前，天津鑫地不得将上述专利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也不得在该等专利上设置许可、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并承诺不泄露清投智能的任何商业秘密，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3、新增业务被审核关注

针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提出的“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智能滑雪机、电力巡检机器人两项新增业务相关预测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及维持高毛利率的依据及可实现性”，公司以及有关各方认真讨论及核查，并已予以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告的《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

三、必要的提示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7 日